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5 年)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任务	2
1.4 规划原则	3
1.5 规划期限与范围	4
第二章 现状分析	5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5
2.2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	6
2.3 养殖水域滩涂现状	8
2.4 水产养殖业产业发展分析	12
第三章 引导分区	13
3.1 分区划定依据	13
3.2 影响要素分析	14
3.3 引导分区方案	17
第四章 规划方案	19
4.1 规划目标	19
4.2 总体方案	20
4.3 分镇方案	25
第五章 管控措施与实施策略	27
5.1 用地管控措施	27
5.2 分区管控措施	27
5.3 水产养殖发展措施	28

5.4 部门联动管控措施.....	29
附图:	3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水产品在我国国民膳食结构和生态环境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它可为人们提供优质的蛋白质食物，也是整个水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水产养殖业，对改善国民食品结构与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全民族营养与健康水平，实现健康长寿有积极作用；对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渔农业增效、渔农民增收，实现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次规划以《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合理开发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等要求，在上一轮养殖业布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宝山区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分解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分类、分级规模指标，保障宝山区水产养殖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1.2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5)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6) 《关于印发〈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18〕273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1号)

(8)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7-2035》(国函〔2017〕147号)

(9) 《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72号)

(10) 《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沪府〔2016〕17号)

(11)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在编)

(12) 《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89号)

(13)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三区”划定方案》

(14) 《上海市宝山区设施农用地布局规划(2016-2020年)》

1.3 规划任务

(1) 全面梳理全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情况

对现状底版数据进行更新,在原养殖业布局规划基础上更新完善底版数据(2018年10月)。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场属性数据,包括养殖水域和滩涂类型、养殖面积、四至边界、养殖方式(品种、产量、密度)、养殖证办理情况等。

(2) 科学合理划定各类型引导分区

细化养殖引导分区，在原养殖业布局规划基础上，将原分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并且明确不同分区的类型、面积、位置、管控措施等。

(3) 建立空间数据库纳入大机管控

全面梳理全区养殖水域和滩涂空间数据（包含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除空间数据落地之外，每一个养殖水域和滩涂地块链接相应的属性信息，包含四至、养殖类型、设施用地、养殖证办理情况、承包流转情况等。

1.4 规划原则

(1) 多规衔接、科学布局

以原养殖业布局规划为基础，全面核实，并与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农业布局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衔接，合理布局、划定功能区、确定养殖规模、养殖方式等。

(2) 坚守底线、规范发展

关注近期、考虑中长期，稳定宝山区水产养殖规模。加快转变传统养殖模式，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绿色生态渔业。

(3) 统筹协调、确保重点

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用途管控，稳定养殖面积。优先保障国家级、市级良种场、增殖放流苗种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工厂化水产养殖基地及体现绿色生态高效、竞争优势明显、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区。

1.5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2018 年为基期年，2035 年为目标年。
现状数据采用 2018 年 10 月底统计数据。

规划范围包括本区辖区陆域范围内，已经从事水产养殖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利用的连片 30 亩以上的所有水域。

第二章 现状分析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自然地理状况

宝山区位于上海市北部，东北濒长江，东临黄浦江，南与杨浦、虹口、静安、普陀 4 区毗连，西与嘉定区交界，西北隅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横贯中部的蕰藻浜将全区分成南北两部分，吴淞大桥、江杨路大桥、蕰川路大桥、康宁路大桥、沪太路大桥横跨其上。全境东西长 17.5 公里，南北宽约 23.08 公里，区域面积 293.71 平方公里。

2017 年，宝山区平均气温 17.7℃；全年降水量 1388.7 毫米；年降水日 124 天；年日照 1809 小时。

► 水域环境状况

据近几年的监测数据显示，本区淡水养殖池塘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其中溶解氧均值含量为 8.72mg/L，达到地表水 I 类水质标准，符合渔业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为 1.12mg/L-14.15mg/L，平均为 2.77mg/L，2013 年含量最高，之后逐年降低；总氮含量为 1.26mg/L-5.43mg/L，平均含量为 2.36mg/L；总磷含量为 0.02 mg/L-0.26mg/L，平均含量为 0.11mg/L；氨氮含量为 0.001mg/L-0.88 mg/L，平均含量为 0.13 mg/L。冬季氮、磷含量最高，春、夏季有所降低，秋天含量又随之上升，这与丰水期长江径流对有机污染物有一定稀释作用有关；石油类、挥发性酚以及重金属类含量较低，吴淞口受航运影响，石油类浓度相对较高。

(2)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据 2018 年全国污染源入户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本区养殖品种主要为淡水鱼、南美白对虾和中华绒螯蟹，其中淡水鱼产量约为 905 公斤/亩-1818 公斤/亩，平均为 1424 公斤/亩；南美白对虾产量约为 263 公斤/亩-391 公斤/亩，平均为 331 公斤/亩，中华绒螯蟹（含蟹种）产量约为 136 公斤/亩-180 公斤/亩，平均为 154 公斤/亩。

在上海全球城市发展目标背景下，水域主要是承担调节气候、航道运输、休闲景观等功能，河流水系、主要湖泊湿地以及市区内的水域作为禁养区管控，禁止从事水产养殖，在此不作承载力分析评价。从消减水体富营养化和生物环境链环调控的角度来综合考虑，可以通过人工放流自然增殖活动，完善水体生物链，达到水体水质调控和优化。

宝山区池塘养殖区水质，基本能够满足水产养殖的要求，但也存在着水域整体营养盐类指标超标，水体呈现富营养化发展总态势。经过地域承载力测算与生态估评，建议淡水鱼、南美白对虾、中华绒螯蟹（蟹种）和中华绒螯蟹（成蟹）的养殖承载力分别为 1320 公斤/亩、450 公斤/亩、200 公斤/亩和 80 公斤/亩。对照现有产量的水产养殖，南美白对虾和中华绒螯蟹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淡水鱼则超出环境承载力。

2.2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

（1）上一轮规划状况

根据上一轮规划现状调研结果（2014 年底数据），全区共有 16 个现状水产养殖场，面积总计 0.13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在罗店镇和罗泾镇。规划宝山区鱼塘共 8 个，合计 0.11 万亩。

(2) 实施评估

《上海市宝山区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年）》（沪府〔2016〕17号）自2016年获得批复后，坚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生态优先、控制总量、规模养殖、综合利用”的原则，逐步实现全区养殖业空间布局优化、转型提质发展。

在上一轮规划现状数据基础上，2018年开展了新一轮的现状调研摸底（时间节点2018年10月）。经过对比发现，相较于2014年，水产养殖规模略有调整，其中因生态建设、项目建设等原因全部填埋养殖场1个，总规模22亩；部分填埋养殖场4个；部分扩建养殖场2个，合计养殖用地总规模增加58亩。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文件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养殖水域空间管控，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以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上一轮规划仅划定了限制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需要进一步的科学规划，细化空间管控要求。

表 2-1 宝山区 2018 年水产养殖场现状变化情况表（对比 2014 年底数据）

单位：亩、个

镇名称	全部填埋场		部分填埋场		部分扩建场		保持不变场		现状补漏场	
	面积	个数								
罗店镇	22	1	45	2	21	1	342	7		
罗泾镇			62	2	823	1	45	2		
合计	22	1	108	4	843	2	387	9	0	0

2.3 养殖水域滩涂现状

通过“两下两上”的现状摸底调研，基本掌握清楚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经调研统计，宝山区全区养殖水域滩涂用地总规模0.13万亩，主要集中在罗店镇和罗泾镇。

表 2-2 宝山区 2018 年水产养殖场现状分镇表

镇名称	本轮现状 (2018 年)		上一轮现状 (2014 年)	
	总面积/亩	个数/个	总面积/亩	个数/个
罗店镇	408	10	434	11
罗泾镇	930	5	846	5
合计	1338	15	128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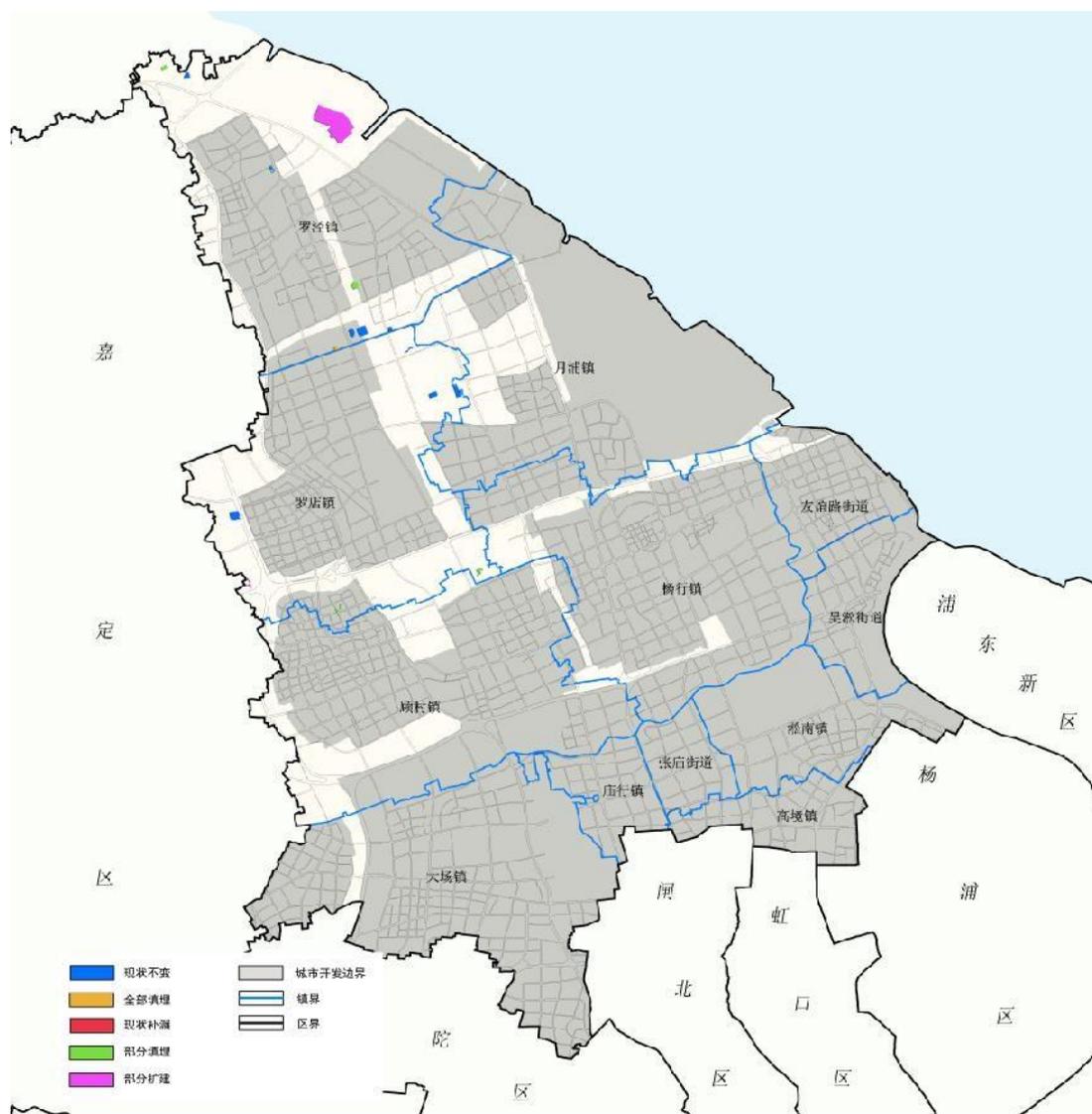


图 2-2 宝山区水产养殖业现状图

➤ 连片化分析

为稳定养殖面积、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整合空间上连片的水产养殖场（点），作为一个养殖片区。以单个水产养殖片区进行管理，逐步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

一般统计水产养殖场（点），是以单个水产养殖主体（户）所经营的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养殖鱼塘作为一个水产养殖场（点）。划分的原则是，首先空间上集中连片，多个水产养殖场空间上集中分布，养殖场用地边界间距原则上小于 10 米；其次养殖场之间没有道路、河道等重要地物阻隔。经过空间分析、统计，宝山区水产养殖片区共计 15 个，其中 30 亩以下片区 8 个，30-100 亩片区 6 个，100-300 亩片区 0 个，300 亩以上片区 1 个。总体上，生产的连片化程度不高。

表 2-3 宝山区现状水产养殖片区规模分布

30 亩以下片区		30-100 亩片区		100-300 亩片区		300 亩以上片区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166	8	350	6			823	1

➤ 用地类型分析

根据宝山区 2014 年底二调数据，测算宝山区现状水产养殖场（0.13 万亩）的现状二调地类情况，发现：二调农用地规模 372 亩，占总规模的 27.80%，主要为养殖水面和耕地，其中养殖水面占比 12.47%，耕地占比 12.06%；二调建设用地规模 925 亩，占总规模的 69.17%；二调未利用地规模 41 亩，占总规模的 3.04%。

表 2-4 宝山区现状养殖水域滩涂土地利用统计表

土地利用分类		规模/亩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农用地	耕地	161.37	12.06%
	园地	4.99	0.37%
	林地	9.16	0.68%
	设施农用地	22.47	1.68%
	养殖水面	166.86	12.47%
	坑塘水面	2.60	0.19%
	其他农用地	4.50	0.34%
	合计	371.96	27.80%
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	15.49	1.16%
	工矿仓储用地	5.19	0.39%
	公用设施用地	879.39	65.72%
	公共建筑用地	8.83	0.66%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13.12	0.98%
	交通运输用地	3.45	0.26%
	水利设施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0.00	0.00%
合计	925.47	69.17%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土地	0.50	0.04%
	河流水面	40.12	3.00%
	合计	40.62	3.04%
总计		1338.05	100.00%

2.4 水产养殖业产业发展分析

(1) 产业发展状况

2017年，水产品总产量245吨，较2016年减少12.2%，渔业总产值0.14亿元，比2016年增长19.02%。水产养殖品种较为丰富，除了常规养殖鱼类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外，还有众多的名特优产品，包括长吻鮠等。

(2) 产业发展前景预测

在国际层面上，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全球共识，生态宜居已成为全球城市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国家层面上，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加速推进，绿色发展成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在上海建设全球城市目标背景下，生态环境保护成为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水产养殖业必须服务于上海建设全球城市的目标要求，摒弃传统的单纯追求产量的发展方式，逐步向绿色、生态、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变。

随着上海市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居民对饮食观念的转变和结构的调整，对特种水产等中高端水产品以及绿色、水产品的需求潜力巨大。因此，须深入推动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稳定传统鱼类生产基础上，大力发展“名优新特”水产品，满足市民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全力推动水产品绿色生态养殖的发展，逐步提高地产水产品的品牌价值。

第三章 引导分区

3.1 分区划定依据

通过对各项影响因素的分析，并衔接各类规划，划定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引导分区。引导分区的划定依据如下：

禁止养殖区指（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限制养殖区指（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指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

3.2 影响要素分析

(1) 规划衔接

➤ 《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宝山区总体规划提出新时期宝山区发展的战略要求，形成“一带两轴三分区”的空间格局。规划制定了分区管制的空间管控策略，划示了城市开发边界、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本规划明确城市开发边界内空间为禁止养殖区，该区域内的现状水产养殖场实行退养政策，未来以自然增殖为主，达到净化水体的目的。经梳理，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水产养殖场 6 个，用地总规模 129 亩。

➤ 《宝山区农业“三区”划定方案》

宝山区“三区”划定工作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至今，划定方案已完成，目前正处于数据入库阶段。该方案结合宝山区农业发展实际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要求，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以保障蔬菜有效供给、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做强特色农产品为目标，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划定蔬菜生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开展建设工作。

本次规划中，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方案与农业“三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衔接。为保证全区农业“三区”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划入农业“三区”方案的水产养殖场，结合农业“三区”建设工作时序实施退养。经梳理，农业三区内无现状水产养殖场。

➤ 《上海市宝山区 2016-2018 年林地建设专项规划》

为更好明确林地建设空间和城乡总体规划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关系，加快推进“十三五”造林任务空间落地，2016 年，宝山区启动了 2016-2018 年林地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中，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方案与近期林地建设规划、河道建设计划等进行了衔接。为保证林地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与林地建设地块冲突的水产养殖场，要根据近期林地建设时序实施退养。经梳理，现状水产养殖场与林地河道建设不存在冲突。

➤ 各类规划控制线

上海市总规 2035 批复之后，宝山区总体规划以及所辖街镇的新市镇总体规划也已批复或在编制过程中。区总体规划、新市镇总体规划中对各类型控制线进行了优化调整，包括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铁路黑线等控制线以及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

本次规划中，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方案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铁路黑线等进行系统充分的衔接，与之存在冲突的水产养殖场，需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实施退养。

(2) 其他影响要素

➤ 水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编制大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宝山区行政辖区内水源保护区为陈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现存一家水产养殖场。

➤ 自然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通知”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水产养殖，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开展水产养殖。上海市自然保护区主要有“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位于崇明区和“金山三岛海

洋生态保护区”位于金山区。经梳理，宝山区陆域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是最重要的生态空间。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2018年2月，《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获国务院批准同意。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水产养殖。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水产养殖场，应逐步实施退养。

➤ 重要湿地/重要生物栖息地

宝山区涉及一处重要湿地，为吴淞炮台湾湿地公园，涉及三处重要生物栖息地，为宝钢陈行水库栖息地、罗泾水源涵养林栖息地、宝山顾村公园。本次规划中，重要湿地和重要生物栖息地作为限制养殖区管控。经梳理，重要湿地和重要生物栖息地内无现状水产养殖场。

➤ 重点湖泊水库和近海岸

根据农业部“通知”要求，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宝山区重点湖泊水库和近岸海域包括：黄浦江、长江口等水域。本次规划中，以上区域设置为限制养殖区。重点湖泊水库和近岸海域内无现状水产养殖场。

➤ 污染风险区

本次规划中，要加强对工业区以及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周边土壤、水体等环境风险的防控，控制周边水土环境质量风险，

加强周边地区土地利用的用途管制。本次规划中，上述污染风险区设置为限制养殖区。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宝山区该区域内无现状水产养殖场。

3.3 引导分区方案

本次规划的禁止养殖区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生态保护红线、一二级生态廊道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全区城市开发边界等城镇建设区等范围，区域面积 240 平方公里。根据梳理，全区现状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场中，共有 6 家位于禁止养殖区内，占全区养殖场总个数的 40.00%，面积总计 129 亩，占全区养殖场总面积的 9.68%。

本次规划的限制养殖区，包含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地带、重要湿地、重要生物栖息地、市级生态廊道、重要湖泊等生态敏感区，以及化工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风险区，区域面积 37 平方公里。根据梳理，全区现状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场中，共有 3 家位于限制养殖区内，占全区养殖场总个数的 20.00%，面积总计 943 亩，占全区养殖场总面积的 70.49%。

本规划的养殖区包括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以外的陆域范围，包括广大的农业生产地区等在内，区域面积 25 平方公里。根据梳理，全区现状养殖水域滩涂养殖场中，共有 6 家位于养殖区内，占全区养殖场总个数的 40.00%，面积总计 265 亩，占全区养殖场总面积的 19.83%。

表 3-1 宝山区现状水产养殖片区规模分布

序号	引导分区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现状养殖场个数		现状养殖场规模	
			个数/个	占比/百分比	规模/亩	占比/百分比
1	禁止养殖区	240	6	40.00	129	9.68
2	限制养殖区	37	3	20.00	943	70.49
3	养殖区	25	6	40.00	265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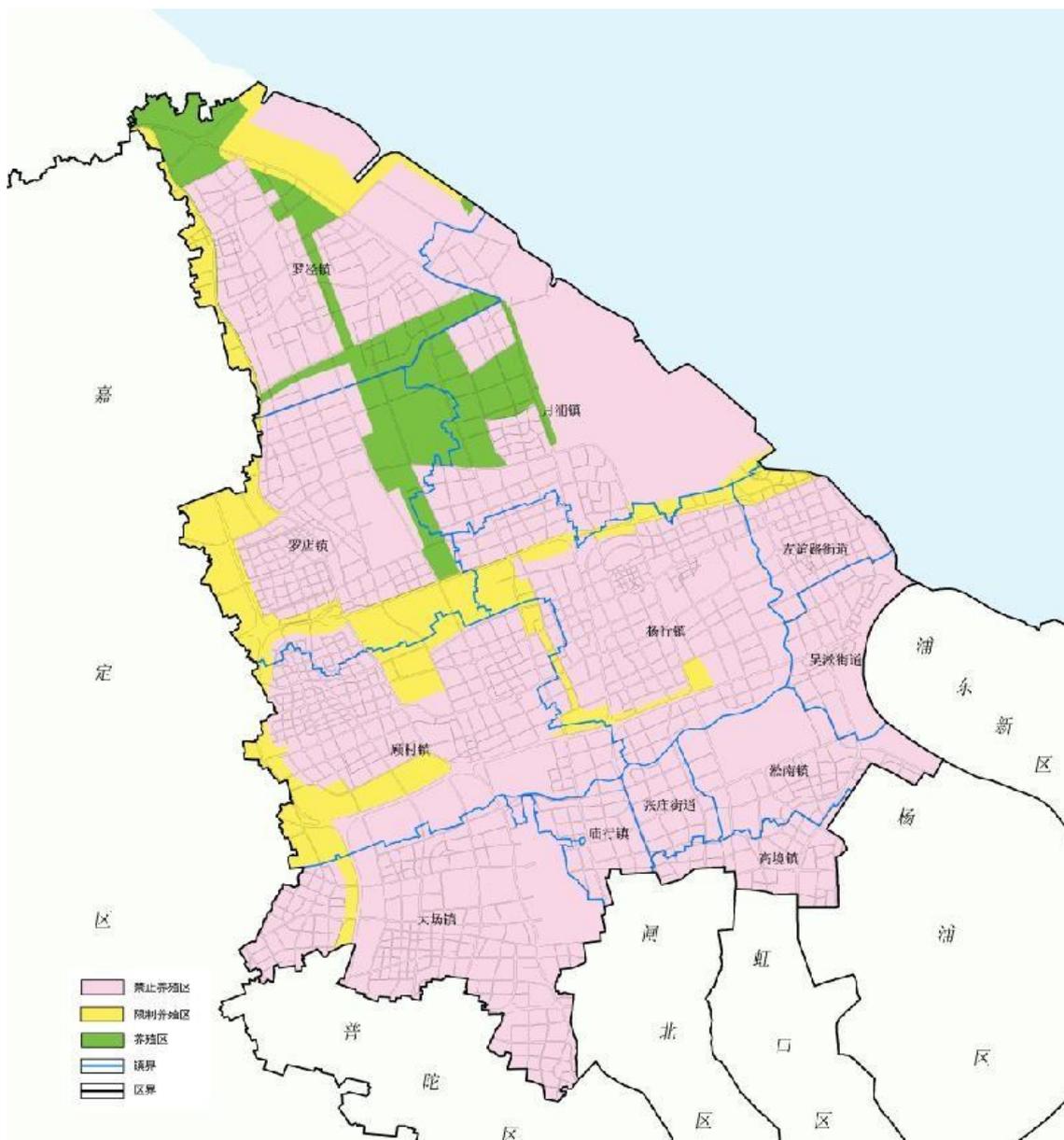


图 3-1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引导分区图

第四章 规划方案

4.1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与任务（2018-2025 年）

➤ 近期目标：

水产养殖业生产空间布局得到优化，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产品结构得到升级，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水产养殖主产区全面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0.1 万亩以上。优势产业带养殖比例面积占比提高到 65%，鱼类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6%左右，虾类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55%。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全覆盖。

➤ 重点任务

明确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范围，严格实施管控措施。全面推行生态绿色健康养殖，重点推行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多营养层次养殖模式等。发挥蟹、虾产业体系技术支撑作用，推进优势产业带地方区域性品牌建设，提高绿色水产品认证率。通过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实现生产与生态的平衡、和谐。

(2) 远期目标与任务（2026-2035 年）

➤ 远期目标

水产养殖形成集科研、技术、推广、信息、监管等为一体的产业化格局。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渔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体系以及地产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备，养殖尾水全面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

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35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0.1 万亩以上。优势产业带养殖比例面积占比提高到 80%，鱼类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左右，提高虾类良种覆盖率达 80%。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实现全覆盖，绿色水产品认证率达 50%以上，实现水产养殖业高效、生态、可持续发展。

► 重点任务

大力推行标准化创建和品牌化战略实施，形成以南美白对虾优势产业带为重点的区域性水产特色品牌，绿色认证率不断提高。进一步提升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实现水产养殖基地集约化生产和智能化管理。开展现代渔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推进水产养殖业、加工流通业、大水面生态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2 总体方案

► 规划总量

全区现状养殖水域滩涂面积总计 0.13 万亩，综合考虑禁养区、相关规划、生态建设、规模原因等因素后，全区规划养殖水域滩涂面积总计 0.09 万亩。

规划退养原因主要包括位于禁养区内，与规划控制线、农业三区等规划存在冲突，林地河道建设以及规模原因，规划合计退养规模 0.04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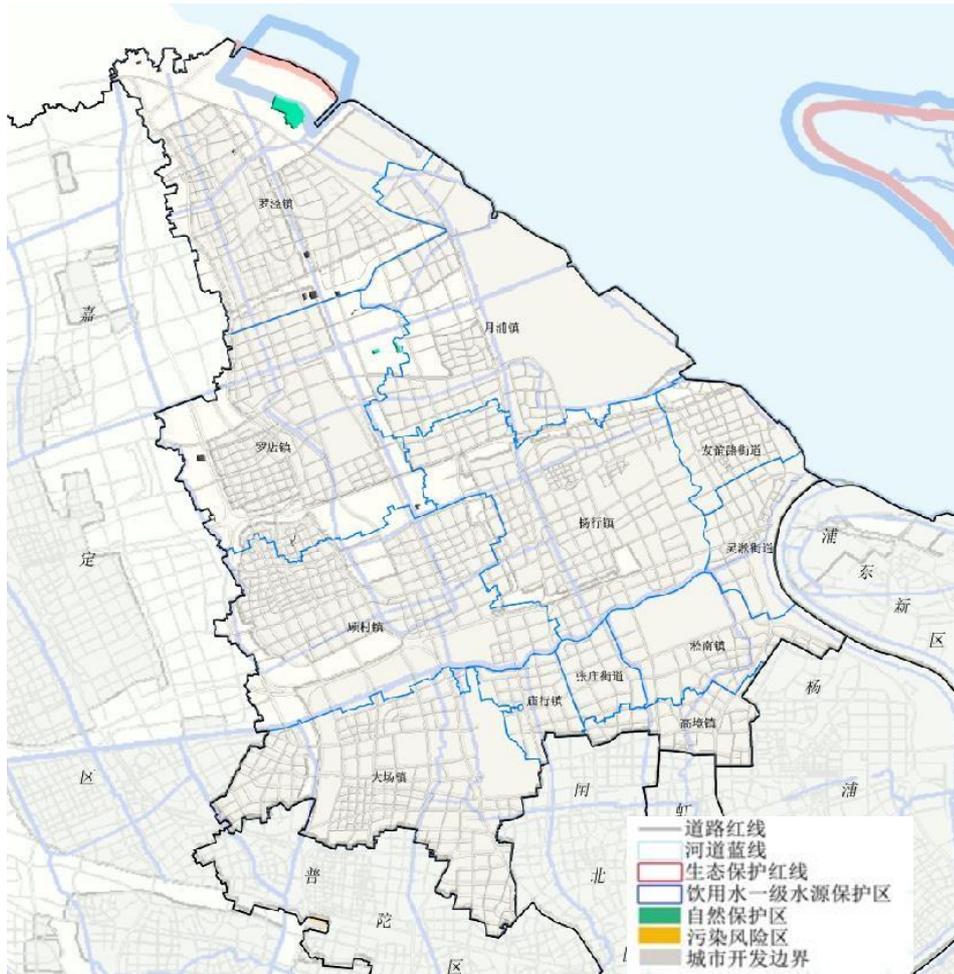


图 4-1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要素叠加分析图表

4-1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统计表

街镇名称	本轮现状		影响要素										规划保留	
			禁养区		规划控制线		农业三区		林地河道建设		规模原因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罗店镇	408	10	123	2					78	1	104	5	103	2
罗泾镇	930	5	63	2							44	2	823	1
合计	1338	15	187	4	0	0	0	0	78	1	148	7	926	3

注：① “禁养区”是指城市开发边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一二级生态廊道等生态敏感区；② “规划控制线”是指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铁路黑线等控制线以及市政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③ “农业三区”是指粮食功能区、蔬菜保护区和特色农

产品优势区；④ “林地河道建设”是指近期林地建设、河道建设等生态项目；⑤ “规模原因”是指养殖用地连片化规模小于 3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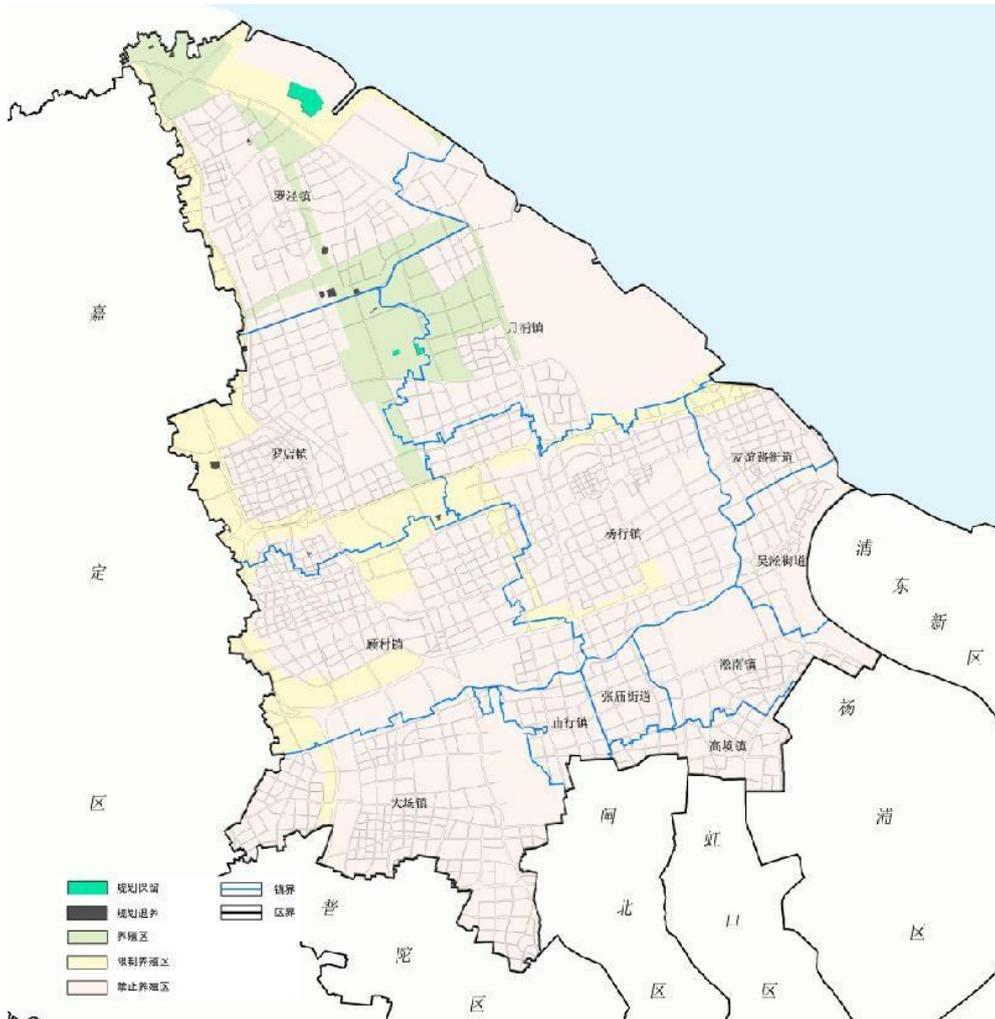


图 4-2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 连片化分析

经过空间统计，宝山区规划水产养殖片区共计 3 个，其中 30-100 亩片区 2 个，个数占比 67%，用地规模占比 11%；300 亩以上片区 1 个，个数占比 33%，用地规模占比 89%。

表 4-2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片区规模分布

30 亩以下片区		30-100 亩片区		100-300 亩片区		300 亩以上片区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面积/亩	片数
		103	2			82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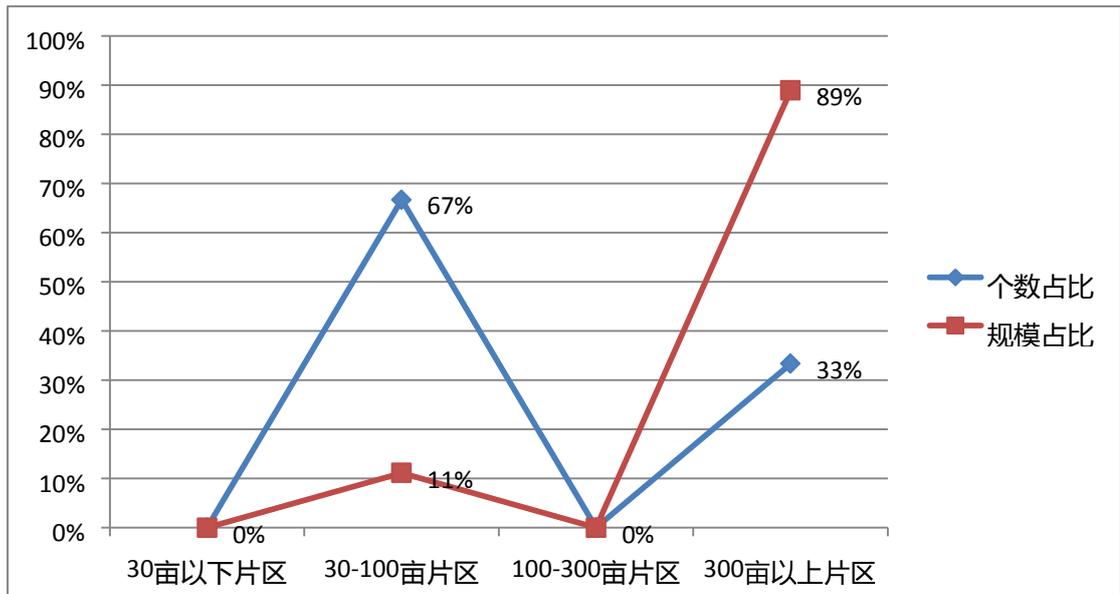


图 4-3 宝山区不同规模规划水产养殖片区个数及规模占比对比图

➤ 用地类型

根据宝山区 2014 年底二调现状，测算规划水产养殖场（0.09 万亩）的现状地类情况，发现：二调农用地规模 98 亩，占总规模的 10.61%，主要为耕地；二调建设用地规模 827 亩，占总规模的 89.39%；二调未利用地规模 0.00 亩，占总规模的 0.00%。

表 4-3 宝山区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土地利用统计表

土地利用分类		规模/亩	占比
一级类	二级类		
农用地	耕地	94.96	10.26%
	园地	0.00	0.00%
	林地	0.00	0.00%
	设施农用地	2.63	0.28%
	养殖水面	0.00	0.00%
	坑塘水面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0.58	0.06%
	合计	98.17	10.61%
建设用地	商服用地	0.00	0.00%
	工矿仓储用地	0.46	0.05%
	公用设施用地	822.59	88.87%
	公共建筑用地	4.41	0.48%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	0.00%
	水利设施用地	0.00	0.00%
	特殊用地	0.00	0.00%
	合计	827.46	89.39%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土地	0.00	0.00%
	河流水面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总计		926	100.00%

➤ 设施配套

根据宝山区设施农用地布局规划，规划养殖场中（0.1 万亩），现状已有设施农用地的面积 23 亩。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土资综规[2016]27 号）中有关水产养殖设施农用地配置标准，提出“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

控制下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根据《上海市设施农用地用地标准》（试行 2016 年），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标准为用地总规模的 2%-6%。本次规划按照 2%的标准测算，全区规划水产需设施农用地 19 亩，现状水产设施农用地基本满足水产养殖设施需求。后续可根据水产养殖的空间布局优化，进一步提升水产养殖设施农用地的利用效率。

表 4-4 宝山区水产养殖设施农用地需求统计

现状水产设施农用地规模（亩）	需求预测（亩）			设施农用地缺口（亩）
	规划水产规模（亩）	配置标准	设施农用地需求预测（亩）	
23	926	2%	19	-5

4.3 分镇方案

（1）罗店镇

经调研，2018 年罗店镇现状水产养殖场 10 个，用地规模 408 亩。近期规划保留现状水产养殖场 2 个，用地规模 103 亩。

规划退养水产养殖场 8 个，用地规模 305 亩，其中，位于禁止养殖区内退养 2 个，用地规模 123 亩；林地河道建设退养规模 78 亩；因规模较小（小于 30 亩）退养 5 个，用地规模 104 亩。

表 4-5 罗店镇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统计表

本轮现状		影响要素										规划保留	
		禁养区		规划控制线		农业三区		林地河道建设		规模原因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408	10	123	2					78	1	104	5	103	2

(2) 罗泾镇

经调研，2018 年罗泾镇现状水产养殖场 5 个，用地规模 930 亩。近期规划保留现状水产养殖场 1 个，用地规模 823 亩。

规划退养水产养殖场 4 个，用地规模 107 亩，其中，位于禁止养殖区内退养 2 个，用地规模 63 亩；因规模较小（小于 30 亩）退养 2 个，用地规模 44 亩。

表 4-6 罗泾镇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统计表

本轮现状		影响要素										规划保留	
		禁养区		规划控制线		农业三区		林地河道建设		规模原因			
总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930	5	63	2							44	2	823	1

第五章 管控措施与实施策略

5.1 用地管控措施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规划内的养殖水域滩涂将作为 2035 年前宝山区水产养殖面积的底线。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地管理。涉及非养殖水面、非坑塘水面地类的养殖水域，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维持养殖水域现状；与《上海市宝山区农业“三区”划定方案》冲突的养殖水域不纳入规划，结合农业“三区”建设工作时序实施退养；与各类规划控制线、《上海市宝山区 2016-2018 年林地建设专项规划》冲突的养殖水域不纳入规划，根据后续建设计划逐步实施退养；30 亩以下的养殖水域不纳入规划，结合当地发展需要进行用地管理。

5.2 分区管控措施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的空间范围，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采用差别化分类管理措施。

(1) 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水域不纳入规划。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禁止养殖区进行管理。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水养鱼自然净水，以鱼活水洁水原则，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

的生物多样性。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投肥投饵等各类人工养殖行为，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2)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水域纳入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增养殖水域。从事水产养殖应严格控制养殖容量和生产投入品，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能力，还应强化尾水净化循环利用，实现养殖尾水符合环保相应要求。尾水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处罚或关停。

(3) 养殖区

养殖区内的养殖水域纳入规划。优化养殖结构，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相应要求。尾水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处罚或关停。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5.3 水产养殖发展措施

(1) 制定养殖管理负面清单

根据本区资源情况，通过养殖承载力分析，科学合理地制定当地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内的主要养殖品种及养殖容量标准，实现提质增效。

(2) 转变生产方式

鼓励生态养殖、循环流水养殖等多种生态高效养殖模式，实现节能减排。推进以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场为主体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整体打造农业生产、流通、服务、休闲相协调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和生产经营体系。

(3) 提高标准化健康养殖水平

不断提升水产养殖场设施化、信息化水平。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重点对养殖场排污设施进行装配、改造和优化，配套水处理设施设备和湿地面积，通过逐层过滤降解和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和梯度利用、循环利用、综合利用，外排养殖尾水符合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5.4 部门联动管控措施

(1) 做好宣传发动

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体，做好《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的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养殖场等各方的重视程度，合力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2) 加强联合执法

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大不规范养殖整治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动物防疫和地产水产品质量安全、规土部门针对非法用地、环保部门针对水产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等予以监督和处罚。

(3) 强化责任落实

农业农村、环保、规资、水务等相关部门应充分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分解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相关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管护责任最终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限制养殖区应当树立标志牌，标明区域养殖范围、面积、建设地点、管护单位、监督电话，并标注相应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标志牌。

附图：

- 01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现状分布图
- 02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引导分区图
- 03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划布局图
- 04 宝山区罗店镇水产养殖业现状图
- 05 宝山区罗店镇水产养殖业规划图
- 06 宝山区罗泾镇水产养殖业现状图
- 07 宝山区罗泾镇水产养殖业规划图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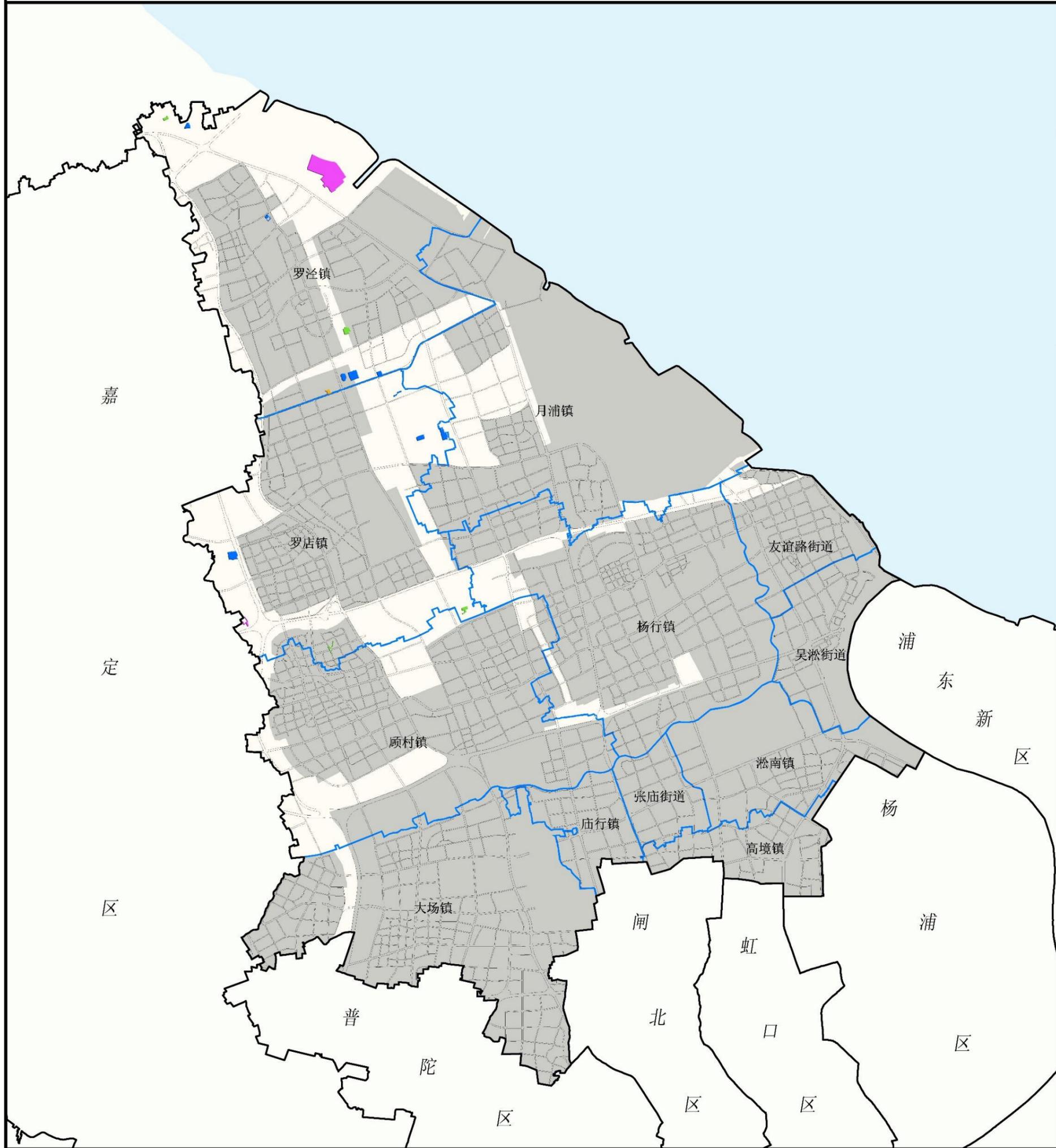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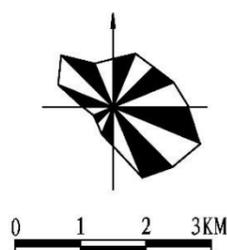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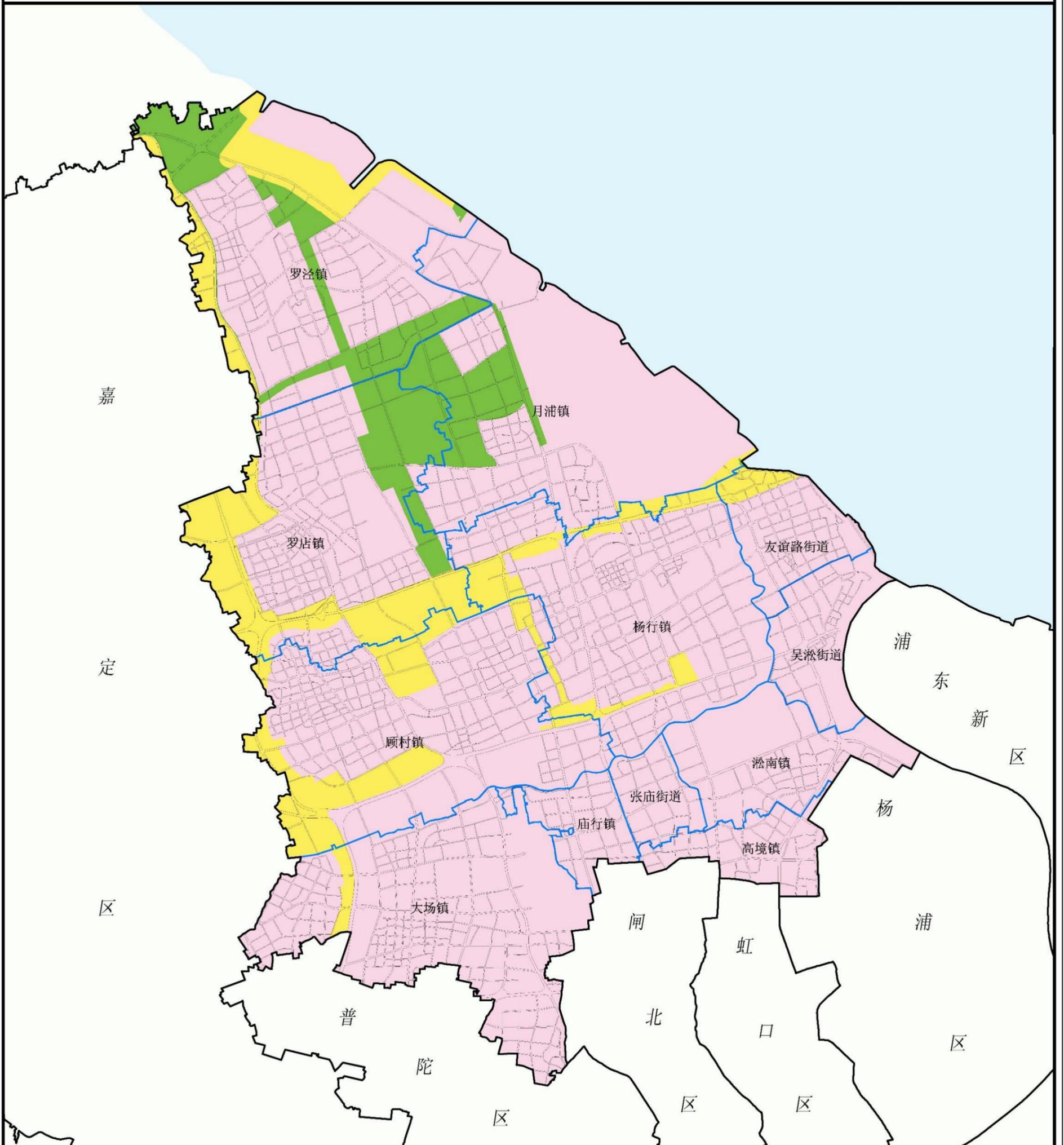
- | | | | |
|---|------|---|--------|
|  | 现状不变 |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全部填埋 |  | 镇界 |
|  | 现状补漏 |  | 区界 |
|  | 部分填埋 | | |
|  | 部分扩建 | | |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宝山区功能分区图



图例

- 禁止养殖区
- 限制养殖区
- 适度养殖区
- 镇界
-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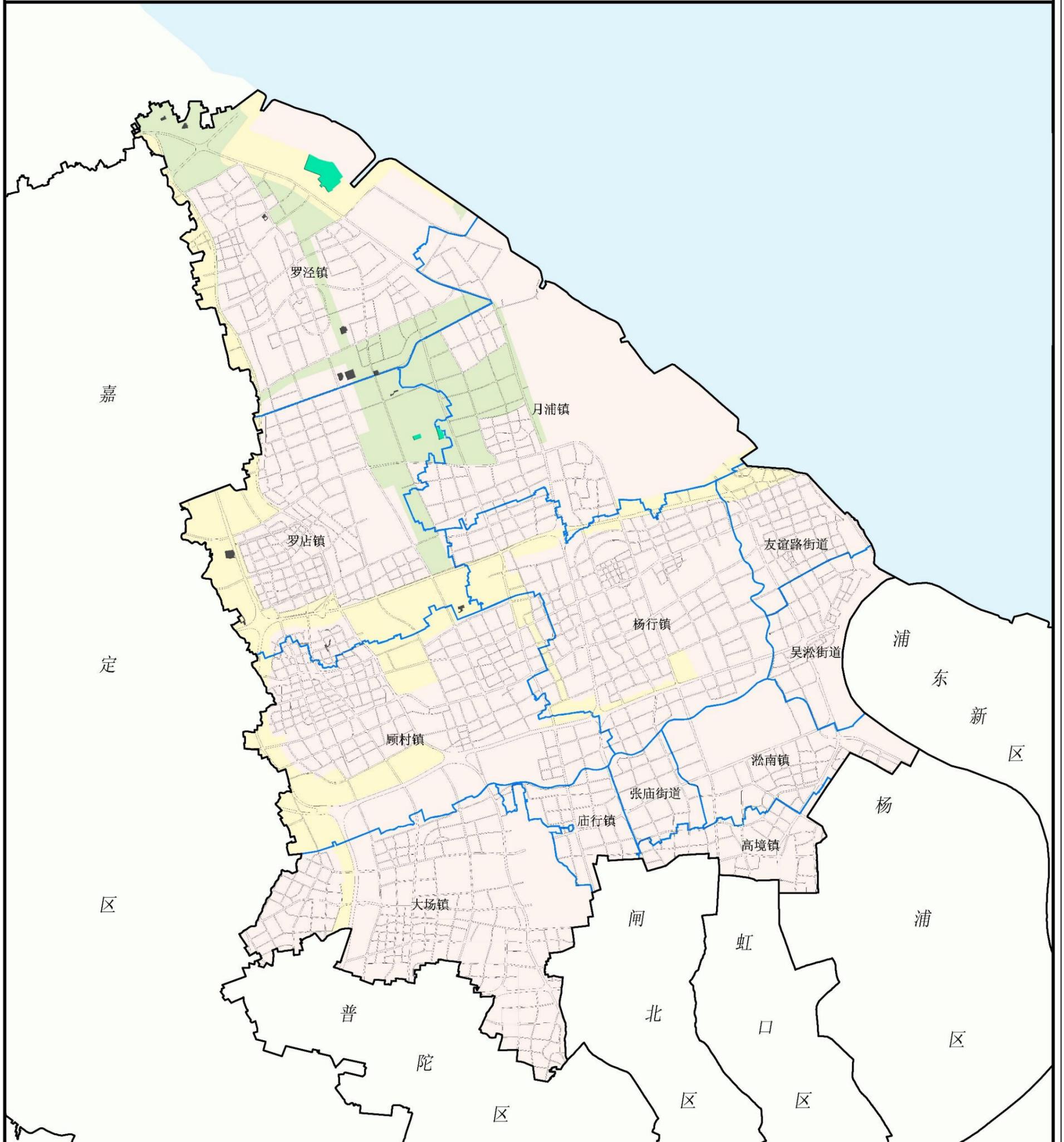


0 1 2 3K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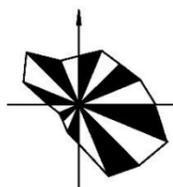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规划保留 |  | 镇界 |
|  | 规划退养 |  | 区界 |
|  | 适度养殖区 | | |
|  | 限制养殖区 | | |
|  | 禁止养殖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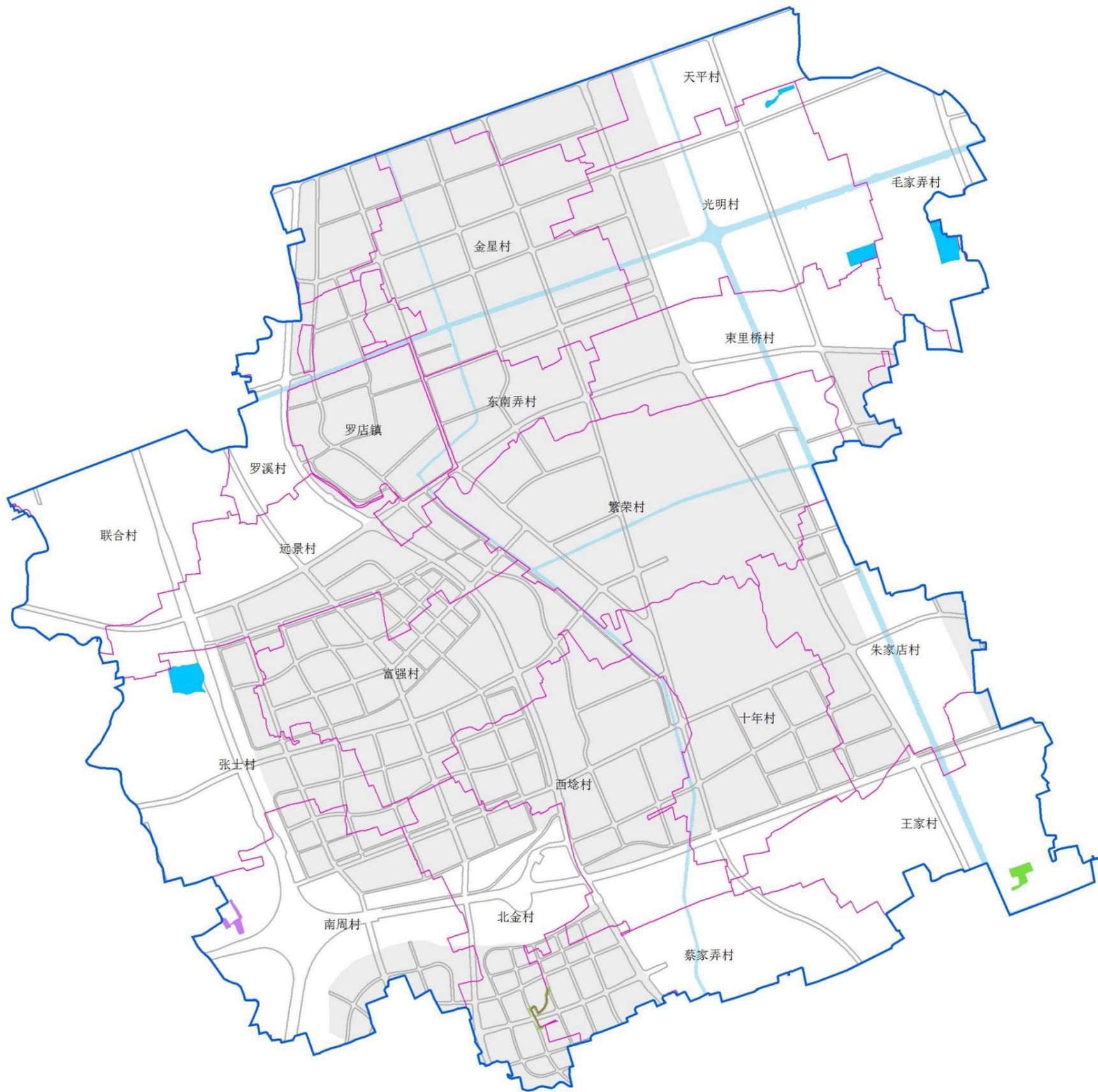


0 1 2 3K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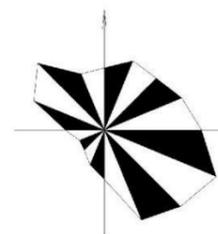
——罗店镇水产养殖业现状图



图

例

- 现状不变
- 全部填埋
- 现状补漏
- 部分填埋
- 部分扩建
- 河流水面
- 城市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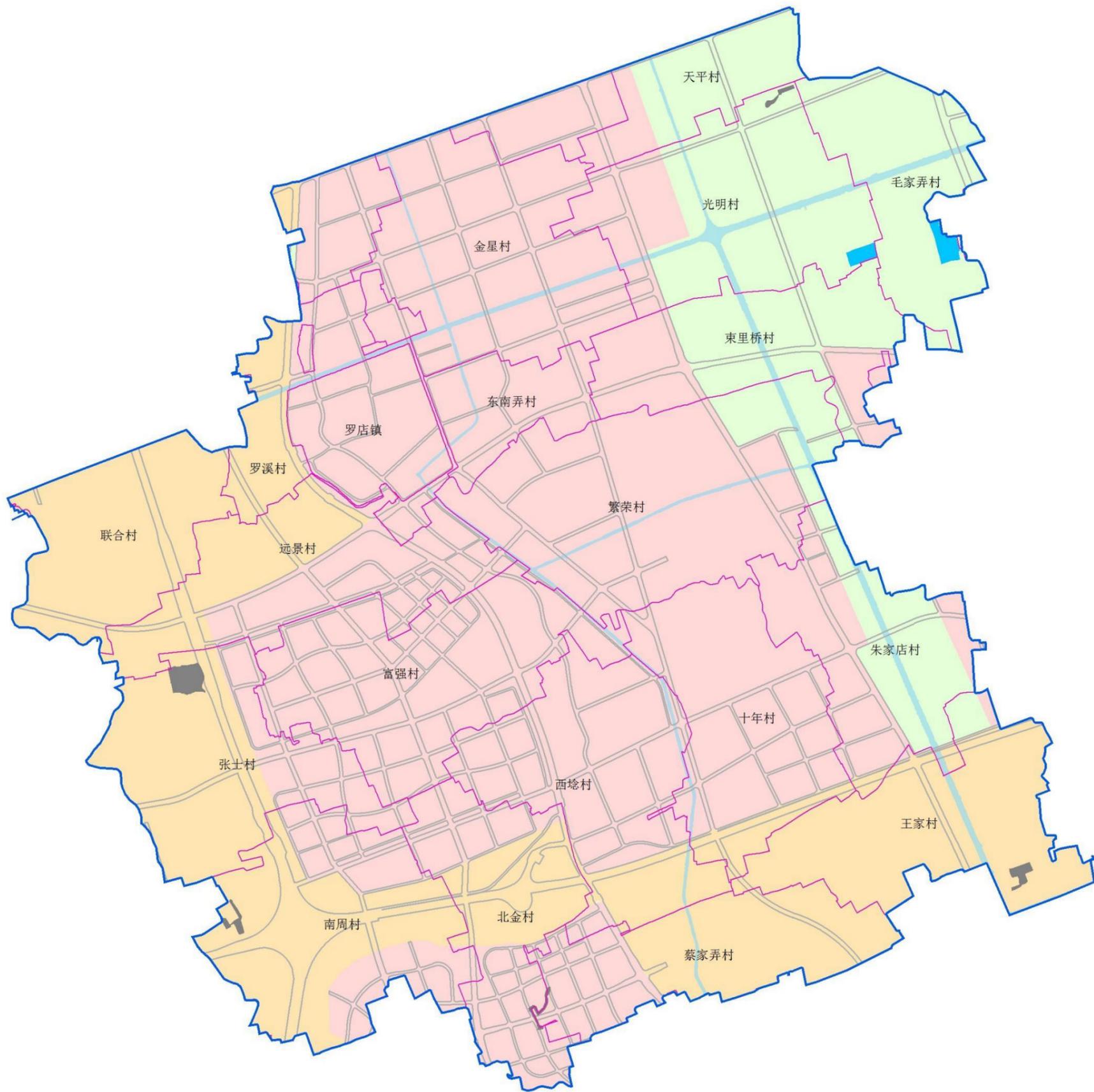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 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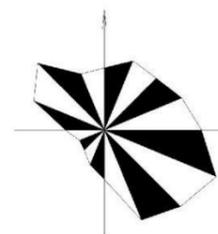
——罗店镇水产养殖业规划图



图

例

- 规划保留
- 规划退养
- 河流水面
- 养殖区
- 限制养殖区
- 禁止养殖区
- 村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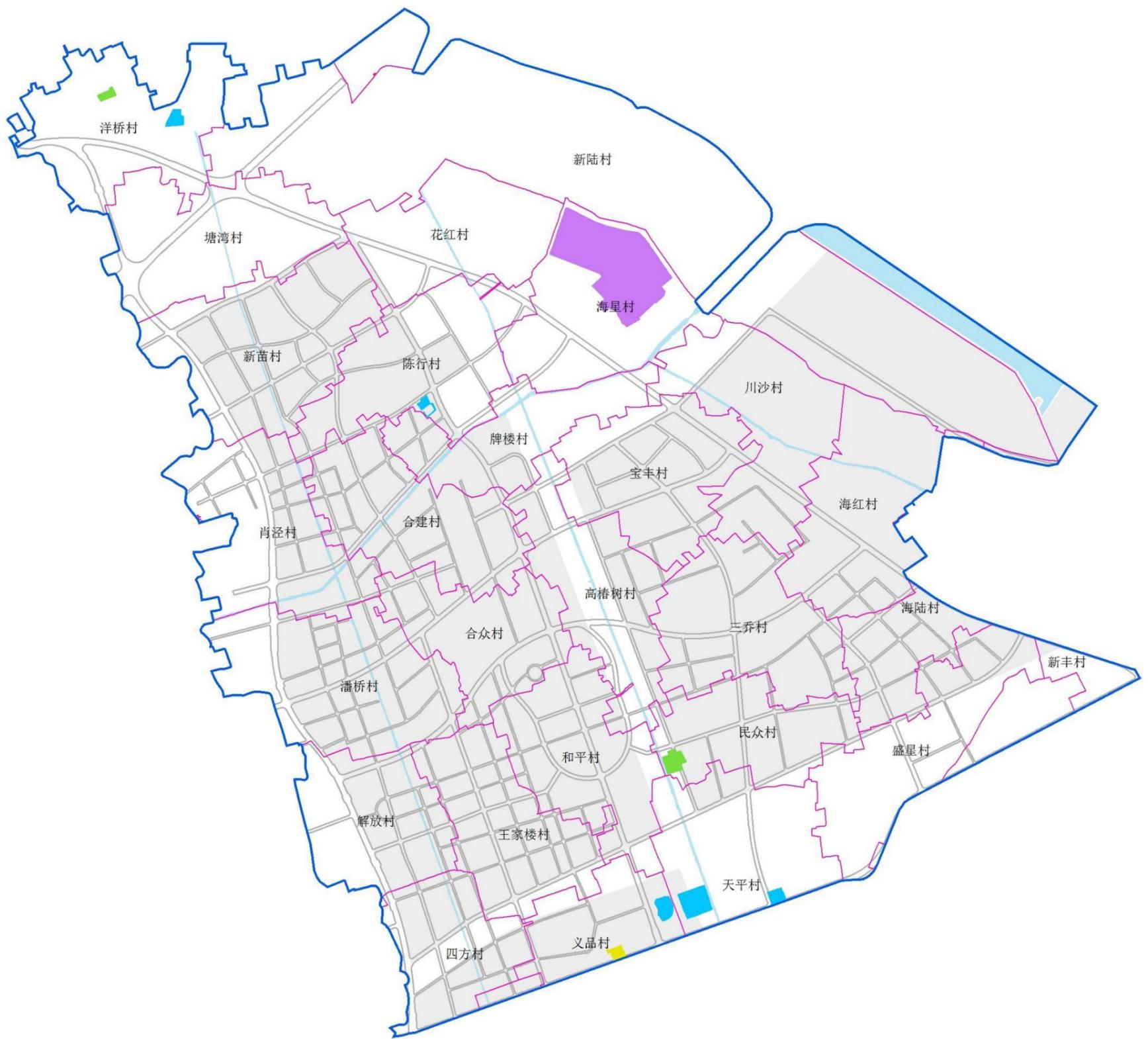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 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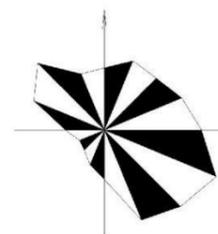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罗泾镇水产养殖业现状图



图例

- 现状不变
- 全部填埋
- 现状补漏
- 部分填埋
- 部分扩建
- 河流水面
- 城市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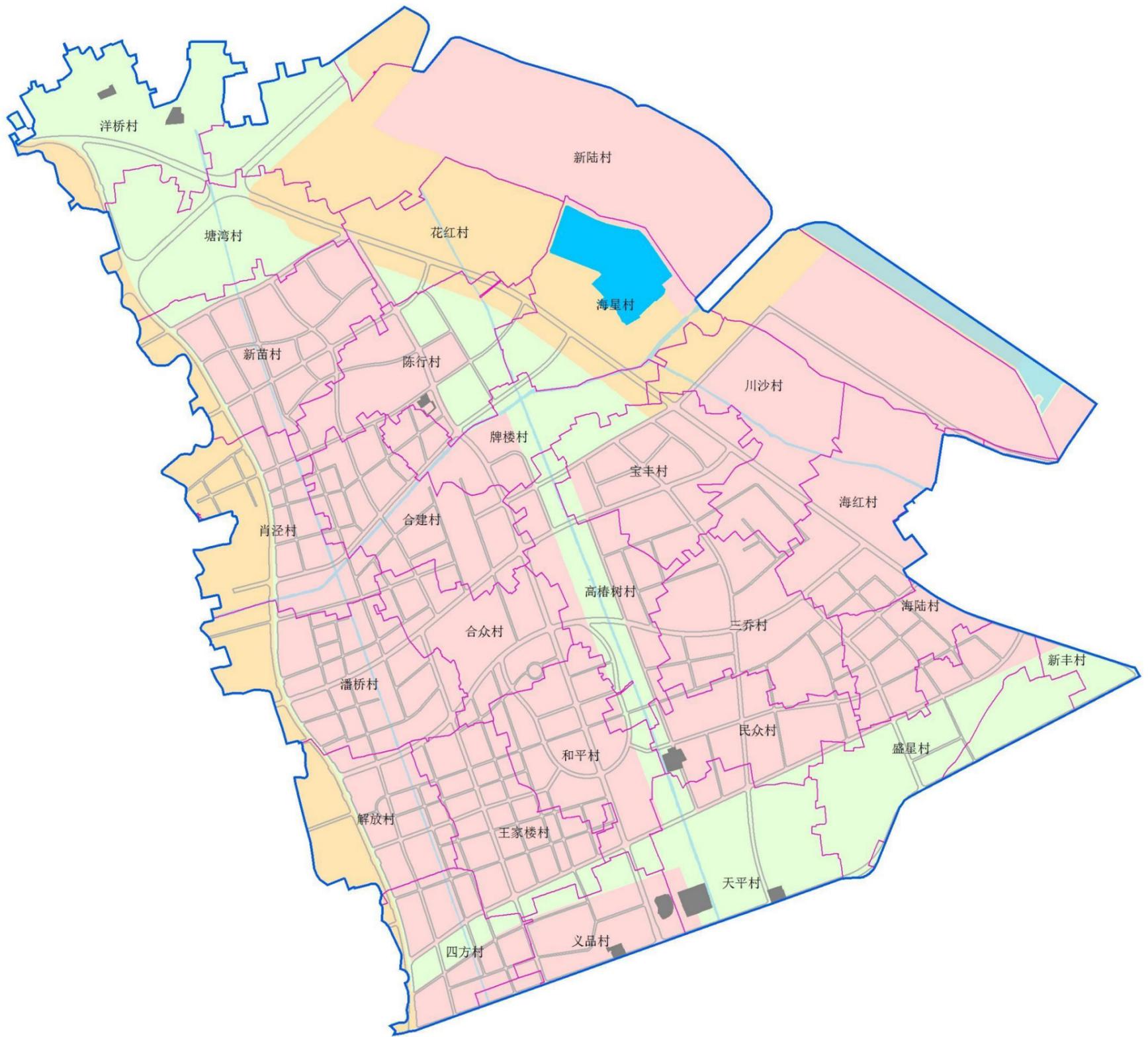


0 600 1,200 2,400 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宝山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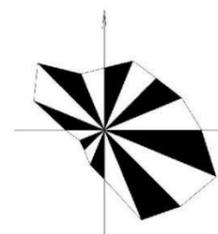
——罗泾镇水产养殖业规划图



图

例

- 规划保留
- 规划退养
- 河流水面
- 养殖区
- 限制养殖区
- 禁止养殖区
- 村界
- 镇界



0 600 1,200 2,400 M

编制单位：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